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全称：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卖方（乙方）全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

2、项目内容及规模：发射机数量1580部，其中发射机更新1544部，国产发射机改造35部，进口发射机改造1部，多工器数量439套，涉及台站873座；

3、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甲方设计；

4、交货时间：2022年5月15日前现场安装调试并初验完成的台站数量达到70%，2022年8月15日前全部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初验；

5、总合同价格：捌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86,983,300.00），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整（¥10,006,928.32）；

6、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应通过下表的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款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支付卖方提供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预付款	<p>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和相当于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p> <p>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p>	35%	30,444,155.00	<p>1、合同要求的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凭证</p> <p>2、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凭证</p> <p>3、履约保函凭证</p> <p>付款申请单</p> <p>4、增值税发票</p> <p>5、其他证明材料</p> <p>注:预付款保函要求为保险保函(全国性股份制保险公司出具)或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为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p>
进度款	<p>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台站初验合格的数量达到台站数量的7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给卖方作为进度款。</p>	15%	13,047,495.00	<p>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p> <p>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p> <p>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p> <p>4、付款申请单</p> <p>5、台站初验证明文件</p> <p>6、增值税发票</p> <p>7、其他证明材料</p>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台站全部初验合格（包括调配数量和增加数量），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给卖方作为进度款。	10%	8,698,330.0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付款申请单 5、台站初验证明文件 6、增值税发票 7、其他证明材料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台站终验合格的数量达到台站数量的 7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给卖方作为进度款，并解除卖方预付款担保。	15%	13,047,495.00	1、付款申请单 2、增值税发票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 5、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6、增值税发票 7、其他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款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终验（标包终验）合格（包括调配数量和增加数量），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款的 95% 给卖方作为结算款，并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20%		1、付款申请单 2、增值税发票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文件 5、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6、增值税发票 7、其他证明材料
质保金	调整后合同价款的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质保金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分 2 次支付，支付周期为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的一半，在每个支付周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尾款的 40%，第二次支付尾款的 60%。	2%		1、付款申请单 2、增值税发票
		3%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	--	--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 1: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8 日